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

4. 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管理。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1.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12. 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13. 配合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1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法规宣教科、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所属单位11个，分别是：

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6.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9.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1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1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1个。分别是：

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6.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9.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1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1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2025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40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84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51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138人，机关和事业工人27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部门2025年末其他人员21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18人；经费自理人员3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

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15人（离休0人，退休115人）。年末遗属7人。

车辆编制12辆，在编实有车辆20辆，超编8辆。实有车辆数大于车辆编制数主要原因是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后，县（市、区）分局部分公务用车编制未上划至市级。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是抓实生态环境改善提升。坚持省、市、县同向发力、同题共答，牵头制定实施玉溪市生态环境改善提升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和净土保卫战。二是抓实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批露问题整改。三是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制度的动态衔接。四是深化环评审批服务，通过压缩审批时限、提级审批、开通绿色通道等改革措施，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排污许可证申办事项全面实行实现“全程网办”。五是认真办理环境信访案件。六是优化执法监管方式，抓实包容审慎监管。七是深入开展“生态为民”行动，集中力量、集中精力、集中资源进行重点攻坚办理，实现省、市级为民实事全部办结，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八是突出环境问题导

向，聚焦重点区域，科学谋划污染防治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九是抓实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加强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磷石膏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十是抓实“智慧环保”建设。完成智慧环保“生态大脑”平台建设，构建“全时响应、全域覆盖”的智慧执法体系。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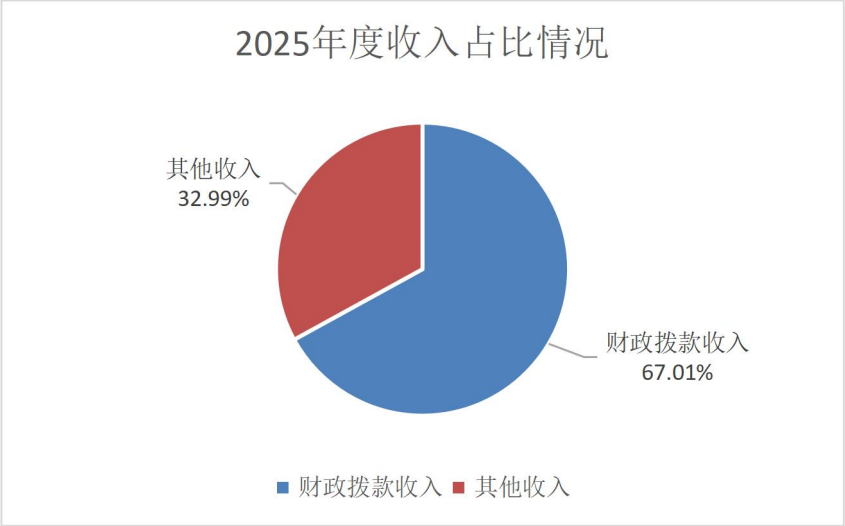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收入合计271,754,097.6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2,098,528.63元，占总收入的67.01%；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89,655,569.01元，占总收入的32.99%。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3,851,177.19元，下降1.4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642,698.49 元，增长 27.83%；其他收入减少 43,493,875.68 元，下降 32.67%。收入减少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减少，一是澄江分局减少沿湖私营企业退企补偿项目、抚仙湖展示中心提档升级工程项目等项目经费；二是新平分局减少新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地环境保护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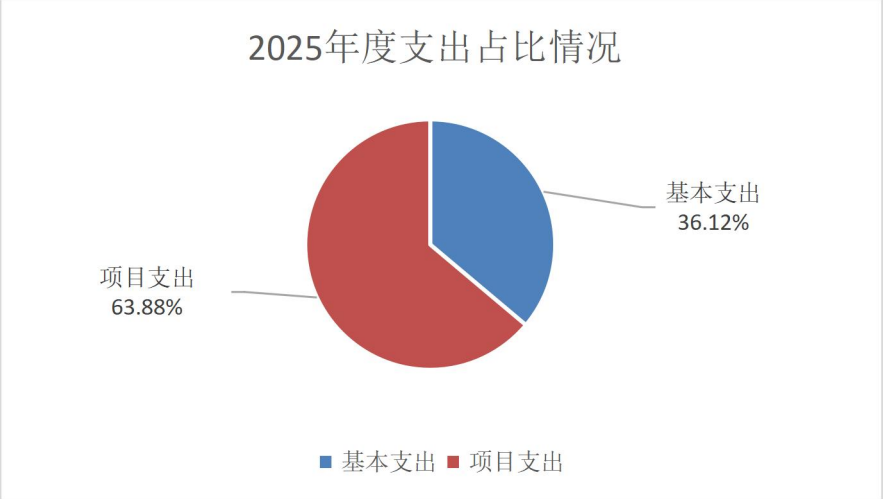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71,899,979.63 元。其中：基本支出 98,206,720.31 元，占总支出的 36.12%；项目支出 173,693,259.32 元，占总支出的 63.88%；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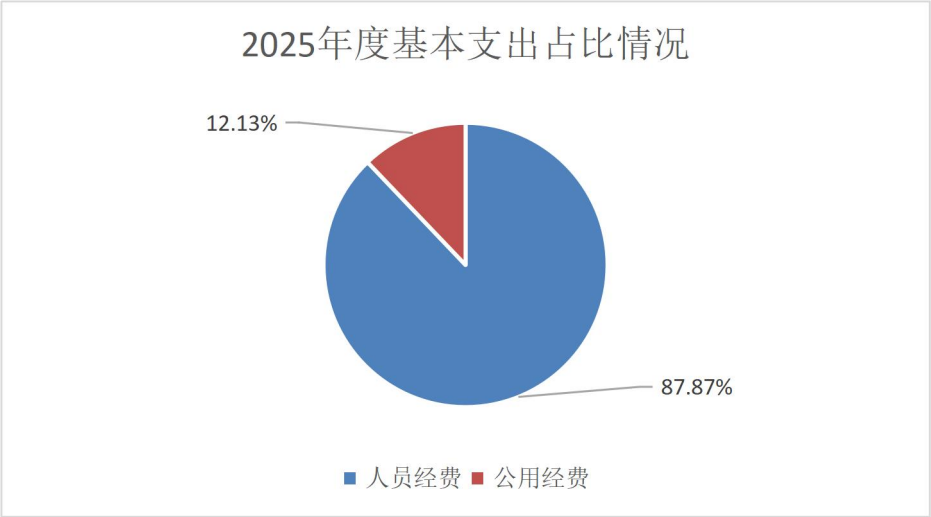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26,036.66 元，增长 0.3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565,271.02 元，增长 7.16%；项目支出减少 5,739,234.36 元，下降 3.20%。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中有新招录、调入和分流转隶新增人员，2025 年该部分人员

工资、社保及公用经费全年均在本部门列支，加之正常调整工资和社保基数，基本支出增加较多。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98,206,720.31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86,294,089.12元，占基本支出的87.8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1,912,631.19元，占基本支出的12.1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73,693,259.3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云南省玉溪市太标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炼铁、原料及烧结系统环保深度治理改造项目经费 10,700,000.00 元，主要用于高炉炼铁系统炉顶、炉前除尘器改造，槽上、槽下除尘器改造、铸铁机封闭及环保除尘系统等改造。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抚仙湖流域北岸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经费 12,740,000.00 元，主要用于中水管网与湿地连接工程、人工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和调蓄带提蓄水循环利用工程。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玉昆钢铁集团超低排放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经费 17,517,600.00 元，主要用于建成 10 套钙基干

法脱硫和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实现4座高炉热风炉、6座轧钢加热炉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及评估监测要求。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384,028.6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71%。与上年对比增加38,627,240.09元，增长27.06%，完成年初预算的166.6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3,961.8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3%，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53,961.85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引进党政干部储备人才公寓房屋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由市级统一预算，单位未单独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868,620.6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54%，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7%。主要用于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489,565.80元、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974,800.00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490,715.11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99,354.36元、2080801死亡抚恤414,185.4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社保基数调整，增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二是2025年新增退休2人，增加退休生活补助；三是增加死亡抚恤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6,961,849.7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84%，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9%。主要用于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563,369.45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1,321,903.84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2,805,372.60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71,203.84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相关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155,427,455.7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5.69%，完成年初预算的184.99%。主要用于2110101行政运行47,081,778.95元、2110105环境保护法

规、规划及标准913,000.00元、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1,247,409.61元、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9,000.00元、2110301大气支出52,257,600.00元、2110302水体支出21,813,662.83元、2110307土壤支出148,050.00元、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1,784,559.17元、2110401生态保护590,600.00元、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支出2,491,040.00元、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24,025,896.70元、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3,064,858.53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5年人员增加2024年年中增加人员全年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2025年上级补助项目支出数增加。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 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 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7,072,140.5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0%，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主要用于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6,691,887.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支出 380,253.59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略微减少。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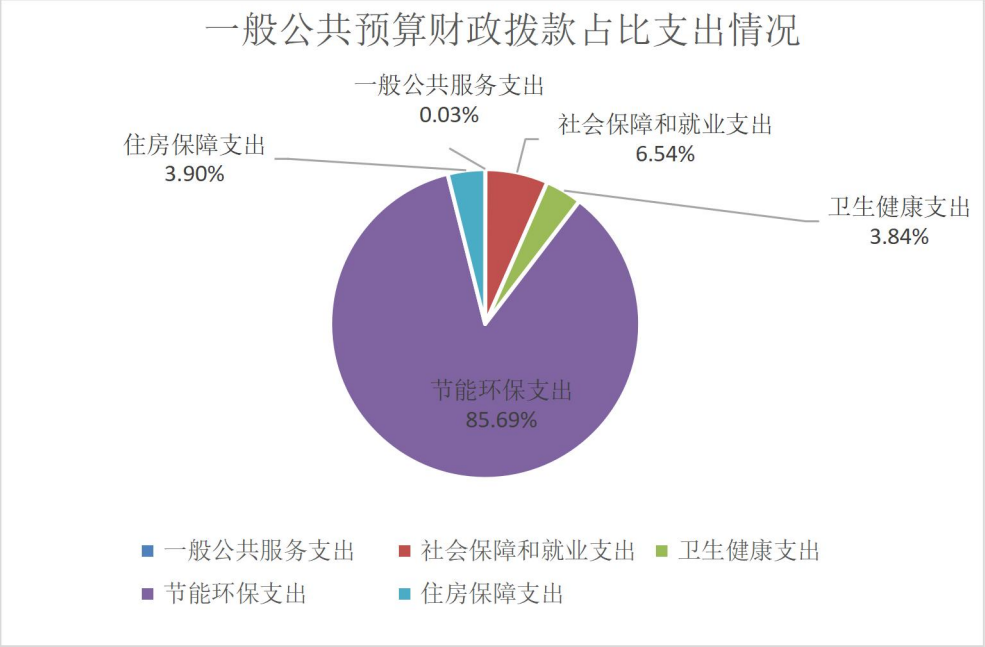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21,954.00元，决算为720,649.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2%；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105,451.22元，增长17.14%。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171,90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23.8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67,886.00元，决算为518,256.33元，占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71.92%，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4,068.00元，决算为30,493.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4.23%，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171,90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79,831.22元，增长18.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46,280.00元，下降82.7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30,493.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146,280.00元，下降82.75%；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21,954.00元，支出决算为720,649.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2%，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105,451.22元，增长17.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171,9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67,886.00元，决算为518,256.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4,068.00元，决算为30,493.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且公务人员自行扫码用餐较为普遍，公务接待费大幅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171,90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79,831.22元，增长18.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46,280.00元，下降82.7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30,493.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146,280.00元，下降82.75%；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玉溪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原公务用车报废处置，新增购置1辆公务用车；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除常规支出外，新平分局、易门分局按玉溪市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整改落实相关要求，支付整改以前年度拖欠车辆维修费、保险费及洗车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1 辆。玉溪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原公务用车报废处置，新增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6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公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年度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12,631.19 元，比上年增加 321,490.67 元，增长 2.7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人员增加 2024 年年中增加人员公用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工作业务经费、行政运行中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 1,304,746.64 元、印刷费 107,295.30 元、手续费

932.40元、水费63,531.80元、电费239,877.90元、邮电费144,493.81元、物业管理费593,650.67元、差旅费956,692.28元、维修（护）费184,189.70元、租赁费73,494.18元、会议费13,372.00元、培训费55,139.50元、公务接待费30,493.00元、专用材料费53,654.50元、劳务费93,026.12元、委托业务费2,656,583.14元、工会经费810,136.00元、福利费399,102.78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8,452.39元、其他交通费用2,905,591.72元、税金及附加费用2,967.49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0,661.38元、办公设备购置118,562.49元、专用设备购置174,084.00元、公务用车购置171,9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资产总额160,915,156.54元，其中，流动资产22,875,693.98元，固定资产92,386,172.41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10,680,000.00元，无形资产25,285,840.46元，其他资产9,687,449.69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3,492,405.34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5,689,313.04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2辆，账面原值560,200.00元；报废报损资产627项，账面原值6,216,673.44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24,668.9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27,856.56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8,564.92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522,30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76,991.64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234,609.55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116,836.82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

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以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